

108 年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獎徵答參考題目

一、選擇題

- (B) 1. 臺灣地區經常會面臨地震的威脅，921 地震後，政府推動哪一種保險，以普遍提供民眾基本地震保障，減輕震災造成的財產損失？
(A)強制地震保險 (B)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C)颱風洪水險
- (B) 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保險標的物是什麼？
(A)動產(家具、電視、電腦等) (B)住宅建築物(房屋) (C)室內裝潢
- (A) 3. 一個門牌可以投保多少張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單？
(A)一張 (B)二張 (C)三張
- (B) 4. 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每年最高保費是多少？
(A) 1,200 元 (B) 1,350 元 (C) 1,400 元
- (C) 5. 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因地震事故造成房屋「全損」，最高可獲得多少之建築物本體保險金及多少之臨時住宿費用？
(A) 80 萬元及 50 萬元 (B)100 萬元及 40 萬元 (C) 150 萬元及 20 萬元
- (C) 6. 91 年 4 月 1 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實施後，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即可獲得何種保障？
(A)住宅火災保險 (B)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C)以上皆是
- (A) 7.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是幾年期的保單，到期前記得向保險公司續保，才能持續享有保障？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 (C) 8. 民眾可透過下列何種管道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A)產物保險公司 (B)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C)以上皆是

二、是非題

- (0) 1. 政府積極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承擔了重大地震事故保險損失的部分責任，期能以此政策性保險彌補商業性保險之不足，以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並紓緩災害對國家財政的衝擊。
- (0) 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係於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涵蓋地震事故，使得被保險人之住宅除了原有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之事故所致損失可獲得賠償外，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滅失亦可獲得基本之補償。

- (X) 3. 所有人都可以直接向國內的產物保險公司、貸款金融機構(保險代理人)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經由有執照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為辦理投保手續。
- (0) 4. 住宅火險保單之承保範圍涵蓋地震事故可提供被保險人更完整之保障範圍，使被保險人之住宅除因火災、爆炸或煙燻等原列舉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得以獲得賠償外，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滅失，也可以獲得賠償。
- (0) 5.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承保範圍包括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及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所造成之房屋「全損」。
- (X) 7.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屬強制性保險，所以政府規定金融機構提供房屋貸款時貸款者一定要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X) 8. 91年4月以前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均未包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戶可以在保險期間尚未到期前，向原保險公司加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因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可投保多年期保險，故不必逐年辦理續保。
- (0) 9.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採用單一費率係因以目前之科學技術對於該危險事故所發生之時間、地點、周期和震波強度等均尚無法預測，因此不可斷定非居住於斷層帶之建築物即無安全上之顧慮。此外，採全國單一費率可簡化投保手續，節約簽單費用以降低保險費，進而提高投保普及率，以達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地震基本保險之政策目的。
- (0) 10. 依據歷次重大地震事件資料統計，各類建築物毀損之原因，除直接因地震震動所致外，另因地震間接引起之火災或地層下陷、滑動等事故導致建築物毀損之災情亦多有所聞，故即使是建築結構佳之建築物仍須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0) 11.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損失，係指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而所謂「全損」，係指：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 (0) 12. 為簡化理賠程序以最短時間完成保險理賠，使受災民眾迅速獲得經濟援助，並降低理賠所須之費用以降低保險費，故住宅地震保險採全損理賠基礎。

- (X) 13.住宅地震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導致損壞，民眾可向警察局報案，保險公司會立刻派員前往處理。
- (0) 14.住宅地震保險之全損評定及鑑定處理流程，可以分為下列三步驟：一、合格評估人員評定 投保之住宅建築物若於地震後受損失，被保險人可向保險公司報案、或由住宅地震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或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受理後轉送保險公司。報案受理後，由保險公司指派合格評估人員進行評定作業。二、複評審查機制 倘合格評估人員評定為無法判斷或評定結果有爭議之案件，保險公司將該案件移送至地震保險基金，依地震保險基金建立之複評審查機制，委由專業技師、建築師進一步審查。三、委託專業技師、建築師至受損建築物現場鑑定 複評審查仍無法評定之案件，地震保險基金將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公會鑑定，並請該公會指派已完成地震保險基金辦理之住宅地震保險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之技師或建築師至受損建築物現場進行鑑定作業。
- (0) 15.符合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理賠標準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三、賠款接受書。四、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如被保險建築物係經政府拆除者)。
- (0) 16.住宅地震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保險公司在抵押權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將保險金 60%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其餘保險金另加 2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給付予房屋所有權人。
- (X) 17.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僅提供基本保障，保險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500 萬元，房屋所有權人考慮本身房屋價值、經濟能力後，如欲購買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的保障或地震所致房屋之部分損失或房屋內動產者，可另向原投保的保險公司投保擴大地震險。